

股票代碼：6818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45
四、董事選舉辦法	56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三)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依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385,182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77,03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年度費用估計金額一致。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25,503,00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以配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 85%~90%股票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敬請 決議。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無線通訊領域深耕 20 餘年，目前是 IT 產業前三大天線研發設計製造廠商，筆記型電腦全球前五大品牌廠之重要合作夥伴。連騰近年多元化佈局有成，積極進攻網通、物聯網、手持穿戴、航太、低軌道衛星、車用、機器人、無人機、無人載具等市場。

為強化國內外客戶經營，加速拓展新市場及新產品商機，連騰持續精進研發技術，並積極導入數位轉型及人均產值提升、東南亞產能佈建、生產自動化及產能彈性優化等，多元提升各項競爭能力。

114 年度手持穿戴業務成長及 IT 業務需求回溫下，114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約 7.5%。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受匯率波動影響，毛利率由 113 年 34% 略減至 114 年 33%。稅後淨利 4,604 萬元，每股淨利 1.8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486 萬元及每股盈餘 4.14 元下滑。

二、產品應用及服務

- (1)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及模組**:精通各種天線設計製造，包括個人電腦、手持電腦、軍事通訊、工業電腦、智慧城市(三表)天線、車用、網通/IoT(智慧家電、穿戴裝置、5G 小型基地台)、模組(UWB/NFC/無線充電/Radar/數位鑰匙)、慣性導航模組 IMU/AHRS (無人載具-無人機/機器人/自動駕駛/無人搬運車)等。
- (2) **無線射頻測試服務**:擴增台北及昆山兩岸研發 Chamber 實驗室及設備，提供客戶最具成本優勢及便利彈性的輻射測試驗證服務。同時建造三維快速量測 Satimo Chamber 以提升研發效益，積極配合客戶設計階段所需之資源。
- (3) **前瞻性研發**:持續天線業界技術領先之使命，開發次世代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新式 Wi-Fi 7/8 無線通訊天線模組、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AI 天線演算法、毫米波天線模組、低軌道衛星天線、AR/VR 天線模組等，並運用高效 CST 模擬設計，大幅提升天線設計效益，縮短研發時間及快速提供客戶最佳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三、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集結國內微波通訊專業人才，長期耕耘於無線通訊技術與領域應用，開發次世代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提升無線通信的速率與穩定性。依據市場 Wi-Fi 無線通訊技術發展趨勢，持續提供新型天線設計以符合系統規格需求。同時導入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搭配 AI 天線演算法持續優化調整，能在產品中獲得顯著效能提升，使系統能夠更進一步增加通訊吞吐量。在行動通訊領域，也配合世代演進，開發相對應具有寬頻及多頻帶整合的高效能天線模組，以及符合產品朝向輕薄化、小型化、金屬化等趨勢，能夠提供更穩定的無線傳輸，提升通訊品質的創新設計。

低軌道衛星已投入天線模組及關鍵零組件開發有初步成果，並進入實測驗證階段。運用於機器人、無人機、智慧移動、無人載具之產品--慣性導航模組 IMU/ARHS，已完成系列產品開發，並結合 GPS 導入航位推算功能。相關零組件亦已佈局非紅供應鏈。

四、營運管理

面對多變的時局及諸多挑戰，連騰持續深耕及多元佈局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成長獲利及基業長青之營運管理。

(1)市場拓展及產品多元佈局：

強化業務團隊跨領域業務開發，並拓展非中國地區市場，如越南、印度、泰國、菲律賓等。加速產品線多元化升級，獲利擴張 Non-IT 天線、新技術天線、車用、模組、慣性傳感模組、低軌道衛星關鍵零件等領域。

(2)完整技術支援解決方案：

以業界領先之 RF 專業設計能力，具備極為豐富的無線通訊、軟體整合、微波通訊、天線製造等開發技術，以及與全球大廠的合作經驗，提供產品設計、測試驗證、生產等一條龍完整服務。

(3)產能彈性與製程能力：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產品開發技術之垂直整合，掌握主要關鍵技術及開發設計能力，提升全面自動化生產，紓解大陸工資上漲及人員流失困境，並提高產品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4)多國生產能力佈建：

因應客戶多國產能佈局需求，於東南亞佈建產能，導入關鍵零組件 local buy，並於當地實現從「試作」到「量產」階段並全製程量產交貨，建置嚴謹品質管控系統，積極提供客戶當地即時服務。

(5)品質要求：

秉持一貫對完美品質之堅持，專利核准件數於企業排行中名列前茅，已取得 ISO 9001、QC080000、ISO 14001、ISO45001、ISO 22301、ISO27001、IATF 16949 等國際認證。

(6)專業管理團隊：

導入數位轉型管理系統、流程機器人及 AI 模擬軟體，提升人均產值及增進營運效率。業界首創「客戶經營效益模型」，強化資源投入之源頭管理，動態調整資源配置以達客戶經營價值最佳化。廠區全面導入 MES 系統，推動流程自動化及防呆功能，並強化產品溯源品質管理。

(7)社會責任：

取得責任商業聯盟(RBA VAP 認證 銀級)，內部生產確保遵守並實踐最高社會、環境、道德標準。

(8)科專計畫及前瞻技術開發：

連騰致力於 IMU/AHRS 核心演算法技術開發迄今已超過 5 年，目前已累積關鍵技術，並通過兩項科專計畫，包括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之 A+計畫「高穩定 IMU 異質整合感測晶片與低功耗 AI-AHRS 晶片模組」及應用於無人機領域「具 AI

運算能力的飛行控制器」計畫。與國內 IC 設計大廠共同合作開發 IMU/AHRS 模組，並技轉工研院前瞻開發技術及台灣無人機國家隊密切合作，積極引進前瞻研發技術可跨足 5G 車聯網 (V2X)、自動駕駛、工業及人形機器人、無人機等新興市場。

(9) ESG 推動：

因應淨零減碳規範，提出有效對策，包括 GHG 碳盤查、法規遵循、供應商管理、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等，並取得 ISO14064 認證。

(10) 上櫃申請：

加速公司轉型及營收獲利衝刺，進行上櫃申請前之相關人機料法準備，盡速完成 IPO 上櫃掛牌申請作業。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法規環境方面，環境部已經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櫃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這些環境相關的法規變革，將促使企業大力投入淨零排放的相關活動，公司將成立永續推動組織因應。而整體經營環境由於爆發俄烏戰爭、通膨、升息、關稅等因素加大了市場以及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擬具各項因應措施來面對挑戰，期能將各種不利因素之影響性降至最小，我們著重強化產品的設計研發及新市場的開發外，同時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連騰除了國內市場與大陸市場之外，並持續加強國外市場之開拓，同時亦積極找尋可策略合作之對象進行合作。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相信唯有不斷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程改善等方面努力，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好的產品，才能保持現有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客戶滿意等策略方向，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保持競爭力和長期的可持續性。

六、財務表現

連騰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 億 2,828 萬元，較前一年度 11 億 4,293 萬元成長 7.5%；稅後淨利新台幣 4,604 萬元，每股淨利 1.8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486 萬元及每股盈餘 4.14 元下滑。

114 年度毛利率約為 33%，與前一年度 34% 相比減少 1%，營業利益率 7%，較前一年度 8% 減少 1%，主因係 114 年 4 月受美國關稅戰影響，新台幣大幅升值，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受匯率波動影響而降低毛利率亦使本公司帳列匯兌損失增加。

預期 115 年各產業無線裝置需求如 NB、網通及穿戴等產品將持續增加的趨勢帶動下，115 年營收及獲利表現將會穩定成長。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強化與鞏固既有 IT 客戶，並加速拓展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經營，包括模組 (UWB/NFC/無線充電/Radar)、車用、網通/IoT(智慧家電、穿戴裝置、5G 小型基地台、戶外基地台)、慣性傳感 IMU/AHRS 模組、低軌道衛星等領域。

- (2)開發次世代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新式 Wi-Fi7/8 無線通訊天線、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AI 天線演算法、毫米波天線模組、低軌道衛星天線模組、AR/VR 天線模組等。
- (3)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及管理系統，靈活產能彈性管理以降低 L/T 及降低庫存風險，因應客戶多國產能佈局需求，佈建東南亞產能及當地客戶服務。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資源結盟及優勢互利，提升成本競爭力。
- (4)強化模組團隊，延攬業界菁英及增進關鍵人才之育才及留才，並積極整合數位化智慧系統，打造超級戰力。

連騰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及堅持業界技術領先之使命，帶領公司永續經營、興盛發展、回饋社會。

董事長 陳鴻儀



總經理 蕭富仁



會計主管 黃國朝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43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3,518 仟元及新台幣 6,221 仟元。

連騰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無線通訊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騰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騰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騰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騰公司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4. 檢視連騰集團對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365	7	\$ 78,05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0,722	52	533,351	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770	2	32,27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	-	316	-
130X	存貨	六(三)	137,297	14	125,57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961	3	27,39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504</u>	<u>78</u>	<u>796,95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2	-	5,3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9,346	15	126,00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48,278	5	40,203	4
1780	無形資產		10,078	1	7,9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一)及 八	8,127	1	8,5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351</u>	<u>22</u>	<u>188,05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979,855</u>	<u>100</u>	<u>\$ 985,014</u>	<u>100</u>

(續次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7,440	8	\$	93,985	9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2,907	29		287,854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06,435	11		94,2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6	1		7,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506	2		16,23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9,717	1		9,7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4,252	1		14,8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6,713</u>	<u>53</u>		<u>524,659</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270	1		22,98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263	3		24,35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二十一)		3,038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571</u>	<u>4</u>		<u>47,9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1,284</u>	<u>57</u>		<u>572,647</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5,030	26		254,65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860	4		32,6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098	1		2,4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02	12		119,13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9)	-		1,3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8,571</u>	<u>43</u>		<u>412,367</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418,571</u>	<u>43</u>		<u>412,367</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9,855</u>	<u>100</u>	\$	<u>985,0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28,280	100	\$ 1,142,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824,011)	(67)	(747,703)	(66)
5900 營業毛利		404,269	33	395,226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138)	(7)	(73,631)	(6)
6200 管理費用		(93,217)	(7)	(88,0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514)	(12)	(138,80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	-	(2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884)	(26)	(300,745)	(26)
6900 營業利益		83,385	7	94,4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67	-	3,7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994	-	5,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166)	(2)	16,5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5,687)	-	(6,3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69)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61)	(2)	19,441	2
7900 稅前淨利		56,724	5	113,92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685)	(1)	(9,065)	(1)
8200 本期淨利		\$ 46,039	4	\$ 104,85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35	-	\$ 1,8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三)	(3,87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3,4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5)	-	\$ 5,3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54	4	\$ 110,21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39	4	\$ 104,857	9
		\$ 46,039	4	\$ 104,85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854	4	\$ 110,210	10
		\$ 43,854	4	\$ 110,21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		\$ 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普通股票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	徐其	之	他	權	權	益	益	綜合	公允	金融	現	損	益	總	額	
																										盈餘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2,420	\$ 610	\$ 31,721	\$ 1,030	\$ 594	\$ 22,953	(\$ 2,170)	\$ 307,158																		
本期淨利	-	-	-	-	-	104,857	-	104,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2	3,471	5,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739	3,471	110,21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4	-	(1,3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6	(1,57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592)	-	(7,5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30	(610)	778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193	-	-	-	-	193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650	\$ -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412,367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4,650	\$ -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412,367																		
本期淨利	-	-	-	-	-	46,039	-	46,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5	1,053	(2,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674	1,053	(2,18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74	-	(10,67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0)	2,17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8,198)	-	(38,198)																		
員工認股權執行	380	-	168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030	\$ -	\$ 32,860	\$ 13,098	\$ -	\$ 119,102	\$ 2,354	\$ 418,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724	\$ 113,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8,080	44,17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888	5,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	29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290	5,776
利息收入	(1,967)	(3,7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	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69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478	2,6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091 (183,919)
其他應收款	(73)	71
存貨	(11,725)	(39,98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5,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47)	77,357
其他應付款	9,815	26,9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7	42
其他流動負債	(553)	11,5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8)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247	55,068
收取之利息	1,967	4,164
收取之所得稅	-	66
支付之利息	(5,325)	(5,827)
支付之所得稅	(12,191)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698</u>	<u>53,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7,839)	(42,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6	932
取得無形資產	(6,026)	(8,31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5)	(6,1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	(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04)</u>	<u>(56,4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823,519	545,52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840,424)	(533,32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9,729)	(9,5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383)	(16,0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8,198)	(7,5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548	2,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667)</u>	<u>(18,556)</u>
匯率影響數	(3,814)	3,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87)	(17,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52	96,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365</u>	<u>\$ 78,05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84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連騰公司之子公司主係生產、製造無線通訊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騰公司之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騰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騰公司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連騰公司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騰公司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連騰公司之子公司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4. 檢視連騰公司對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連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騰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27	4	\$	62,76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506	47		445,451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36	-		5,1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	-		3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603	7		48,968	5
130X	存貨	六(三)		59,862	7		50,00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790	2		17,13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4,300</u>	<u>67</u>		<u>629,82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69,061	19		158,57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0,200	8		53,04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920	4		35,180	4
1780	無形資產			6,160	1		6,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一)及						
		八		8,127	1		8,5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468</u>	<u>33</u>		<u>261,38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880,768</u>	<u>100</u>	\$	<u>891,214</u>	<u>100</u>

(續次頁)



連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0,000	1	\$	4,4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3,660	33		307,33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80,567	9		79,52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2	1		7,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305	1		11,0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9,717	1		9,7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5,511	2		11,0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682</u>	<u>48</u>		<u>430,870</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270	2		22,98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54	2		24,35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1,191	-		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15</u>	<u>4</u>		<u>47,9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62,197</u>	<u>52</u>		<u>478,847</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5,030	29		254,65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860	4		32,6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098	1		2,4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02	14		119,13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9)	-		1,301	-
3XXX	權益總計			<u>418,571</u>	<u>48</u>		<u>412,367</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80,768</u>	<u>100</u>	\$	<u>891,2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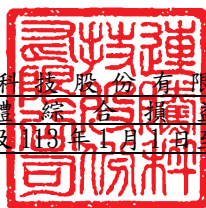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64,552 100	\$ 897,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682,713) (71)	(634,736) (71)
5900 營業毛利		281,839 29	262,508 2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07) (5)	(46,395) (5)
6200 管理費用		(63,883) (7)	(64,6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24) (11)	(106,25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 -	(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983) (23)	(217,362) (24)
6900 營業利益		57,856 6	45,14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28 -	3,7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32 -	2,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889) (1)	4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44) -	(2,7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06 1	64,43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7) -	68,776 8
7900 稅前淨利		56,189 6	113,9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150) (1)	(9,065) (1)
8200 本期淨利		\$ 46,039 5	\$ 104,85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35 -	\$ 1,8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7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1,053 -	3,4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5) -	\$ 5,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54 5	\$ 110,210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	\$ 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連騰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總額	金額
	\$ 252,420	\$ 610	\$ 31,721	\$ 1,030	\$ 594	\$ 22,953	\$ 2,170	\$ -	\$ -	\$ 307,158	
	-	-	-	-	-	104,857	-	-	-	104,857	
	-	-	-	-	-	1,882	3,471	-	-	5,353	
	-	-	-	-	-	106,739	3,471	-	-	110,210	
六(十四)	-	-	-	-	-	-	-	-	-	-	
	-	-	-	1,394	-	1,394	-	-	-	-	
	-	-	-	-	1,576	1,576	-	-	-	-	
	-	-	-	-	-	7,592	-	-	-	(7,592)	
六(十一)(十三)	2,230	(610)	778	-	-	-	-	-	-	2,398	
六(十一)(十三)	-	-	193	-	-	-	-	-	-	193	
12月31日餘額	\$ 254,650	\$ -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	\$ -	\$ 412,367	
	\$ 254,650	\$ -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	\$ -	\$ 412,367	
	-	-	-	-	-	46,039	-	-	-	46,039	
	-	-	-	-	-	635	1,053	-	(3,873)	(2,185)	
	-	-	-	-	-	46,674	1,053	-	(3,873)	43,854	
六(十四)	-	-	-	-	-	-	-	-	-	-	
	-	-	-	10,674	-	10,674	-	-	-	-	
	-	-	-	-	(2,170)	2,170	-	-	-	-	
	-	-	-	-	-	38,198	-	-	-	(38,198)	
六(十一)(十三)	380	-	168	-	-	-	-	-	-	548	
12月31日餘額	\$ 255,030	\$ -	\$ 32,860	\$ 13,098	\$ -	\$ 119,102	\$ 2,354	\$ (3,873)	\$ -	\$ 418,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國朝



經理人：蕭富仁



董事長：陳鴻儀


 連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89	\$ 113,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1,379	18,63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49	4,30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	7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347	2,179
利息收入	(1,928) (3,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	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四) (13,306) (64,4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四)(十七) -	18,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3	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472 (161,444)
其他應收款	(8)	16
存貨	(9,857) (43,906)
其他流動資產	(1,067) (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0	154,062
其他應付款	(15,393)	21,6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8	15,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3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702	74,615
收取之利息	1,928	4,115
支付之利息	(2,366) (2,237)
收取之所得稅	-	66
支付之所得稅	(12,191) (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73	76,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增加	(14,703) (15,5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5) (6,10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7,276) (23,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
取得無形資產	(2,824) (7,4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 (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58) (54,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587,479	296,72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581,904) (314,81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9,729) (9,5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0,347) (8,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8,198) (7,5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548	2,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51) (41,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36) (19,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63	82,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7	\$ 62,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附件四)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28,819	
加：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46,039,25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34,370</u>	
小計	119,102,43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67,3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19,30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2,915,7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503,000)	每股現金股利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7,412,774</u>	

董事長 陳鴻儀



總經理 蕭富仁



會計主管 黃國朝



(附件五)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13.1.3 (略)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u>未達五百億元</u>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13.1.4.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1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 <u>本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13.1.6 (略) 13.1.7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13.1.3 (略)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略)	依法令規範修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 13.1.8 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13.1.8</u>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3.1.8.1</u>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u>13.1.8.2</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13.1.8.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3.1.9</u> 本條 1.1-1.7 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u>13.1.7</u>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3.1.7.1</u>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u>13.1.7.2</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13.1.7.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3.1.8</u> 本條 1.1-1.7 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3.1.9.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3.1.9.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3.1.9.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13.1.9.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3.1.10</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3.1.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3.1.8.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3.1.8.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3.1.8.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13.1.8.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3.1.9</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3.1.10</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18 附則</p> <p>18.2 本規章沿革</p> <p>制訂：2018 年 04 月 01 日</p> <p>生效：2018 年 04 月 01 日</p> <p>制訂者：蕭富仁</p> <p>第一次修訂：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生效：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修訂者：蕭富仁</p> <p>第二次修訂：2023 年 05 月 24 日</p> <p>生效：2023 年 05 月 24 日</p> <p>修訂者：蕭富仁</p> <p>第三次修訂：2024 年 05 月 27 日</p>	<p>18 附則</p> <p>18.2 本規章沿革</p> <p>制訂：2018 年 04 月 01 日</p> <p>生效：2018 年 04 月 01 日</p> <p>制訂者：蕭富仁</p> <p>第一次修訂：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生效：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修訂者：蕭富仁</p> <p>第二次修訂：2023 年 05 月 24 日</p> <p>生效：2023 年 05 月 24 日</p> <p>修訂者：蕭富仁</p> <p>第三次修訂：2024 年 05 月 27 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效：2024年05月27日 修訂者：蕭富仁 <u>第四次修訂：2026年05月27日</u> <u>生效：2026年05月27日</u> <u>修訂者：蕭富仁</u>	生效：2024年05月27日 修訂者：蕭富仁	

(附件六)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鴻儀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台灣電子連結器協會理事長 中華知識經濟協會理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249,000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肇聰	文化大學國貿系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249,000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富仁	中山大學電機所博士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15,249,000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惠華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部、交易部中級專員 證券商公會認證講師	萬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董事	林威志	Lubin School of Business, Pace University, New York / MBA	富祐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洞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富祐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00,000	富祐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森雄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Rutgers)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副理 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	-
獨立董事	林育竹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核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高考律師及格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詠凌法律事務所律師/所長	-	-
獨立董事	葉秀惠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高考會計師及格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DVANCED WIRELESS & ANTENNA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四、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五、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六、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八、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九、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五、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六、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七、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

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行使其表決權時，可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1 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3 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如下：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用詞定義：
 - 4.1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本辦法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本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本辦法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

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本辦法所稱「證券交易所」，指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本辦法所稱「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下列事項辦理：

5.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決定之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1.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 2.1.1~2.1.7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2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3.1-3.3之規定：
 - 10.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0.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0.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0.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0.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0.3.5.1.1 素地依本條3.1-3.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0.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0.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3.1-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0.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6.2 應將本條 3.6.1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6 規定辦理。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評估及作業程序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種類僅限於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11.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部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交易，於成交後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11.1.3.2 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

單筆授權額度	層級	執行單位
美金五百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	財會處長	財會總處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總經理	財會總處
美金一千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董事長	財會總處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11.1.4 績效評估

財務部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交易備查簿」，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11.1.5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1.1.5.1 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11.1.5.2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且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五百萬元。而當個別契約或全體契約損失達上限時，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1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3 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11.2.3.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1.2.3.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

11.2.3.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1.2.3.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2.3.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2.3.6 商品的風險：財務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1.2.3.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務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1.3 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4.2 財會總處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結果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1.1 規定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2.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2.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2.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2.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2.1-2.2.2 規定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1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2-2.3 規定辦理。

12.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2.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2.7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12.2.7.1 違約之處理。
 - 12.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2.5 及 2.8 之規定辦理。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 額。
- 13.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3.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3.1.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7除本條 1.1-1.5 規定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3.1.7.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3.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3.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1.8本條 1.1-1.6 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1.8.1每筆交易金額。
- 13.1.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3.1.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 13.1.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1.9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1.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2 本公司依本條第 1 點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3.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14.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14.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 13.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10% 為限。

16 其他應辦理事項

- 16.1 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證期會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16.2 本公司股票如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 1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17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18 附則

- 18.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2 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 年 04 月 01 日 生效：2018 年 04 月 01 日 制訂者：蕭富仁
第一次修訂：2020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2020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者：蕭富仁
第二次修訂：2023 年 5 月 24 日 生效：2023 年 5 月 24 日 修訂者：蕭富仁
第三次修訂：2024 年 5 月 27 日 生效：2024 年 5 月 27 日 修訂者：蕭富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5,503,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060,36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15,249,000 股	59.793%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富仁		
董 事	李惠華	0 股	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進芳	0 股	0%
獨立董事	林育竹	0 股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5,249,000 股	59.793%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